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4-088
债券代码：113534 债券简称：鼎胜转债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获得补助金额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约7,415.72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-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约6,172.69万元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获得补助概况

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胜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（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、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、杭州鼎成铝业有限公司、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、内蒙古信兴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、EUROPEAN METALS S. R. L、Slim Merseburg GmbH、Slim Aluminium Asset GmbH），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,415.7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.87%。

（二）补助具体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获得时间	补助类型	补助金额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（%）
1	2024年1月	与收益相关	846.97	1.58

2	2024年2月	与收益相关	658.61	1.23
3	2024年3月	与收益相关	454.84	0.85
4	2024年4月	与收益相关	1,347.99	2.52
5	2024年5月	与收益相关	247.54	0.46
6	2024年6月	与收益相关	1,068.07	2.00
7	2024年7月	与收益相关	1,311.00	2.45
8	2024年8月	与收益相关	47.90	0.09
9	2024年9月	与收益相关	1,432.80	2.68
合计			7,415.72	13.87

注：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约7,415.72万元，预计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额约6,172.69万元，达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%。

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